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6〕7号

关于湖南凤神油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凤神油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凤神油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新田产业开发区银象路，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现蒸汽供应不足，建设单位拟新增投资100万元，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本次技术改造内容为：①淘汰现有锅炉，②优化调整生产工艺，③增加一台2.1t/h蒸汽发生器、一台0.7MW/h生物质导热油炉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审批结论。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与剥壳粉尘通过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精炼脱臭工序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通过密闭车间，经捕集器捕集和真空冷冻后无组织排放。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烟气与导热油炉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方可通过3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地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与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新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生产冷却废水依托现有循环水池（2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RO反渗透膜再生废水经絮凝沉淀池（20m³）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

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规范固体废物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等）须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重点防渗区（如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加强日常巡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建议你公司参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七）规范排污口设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统一标识牌。



（八）加强环境信息公开与社会稳定工作。应主动公开项目环保信息，保障周边公众知情权。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妥善处理环境信访问题，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有关主体责任及后续要求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